

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枣政办字〔2017〕84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鼓励和规范发展互联网 租赁自行车的实施意见

各区（市）人民政府，枣庄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单位，各大企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和上级有关文件精神，为鼓励和规范发展互联网租赁自行车，更好地满足公众出行需求，构建绿色出行体系，经市政府同意，现结合我市实际，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党的十九大精神指导，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按照“服务为本、规范有序、市级统筹、属地管理”的原则，采取综合措施，鼓励和规范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发展，提升互联网租赁自行车服务水平，优化交通出行结构，为公众提供安全、便捷、绿色、经济的出行服务。

（二）主要目标。在推行公共交通优先的基础上，合理布局慢行交通网络和自行车停车设施，推进自行车道建设，建立与城市空间承载能力、停放设施资源、公众出行需求等相适应的互联网租赁自行车投放动态调整机制，引导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运营企业合理有序投放车辆，保障该行业健康有序发展和安全稳定运行，构建绿色、低碳的出行体系。

二、明确职责

市城市管理局负责全市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发展的统筹协调；负责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运营企业的备案；牵头组织有关部门召开联席会议；组织第三方机构对企业的经营管理和服务情况进行评估并向社会公布；监督全市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停放点位的规划、停放技术导则和技术管控标准的制订，将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相关数据接入市智慧城管平台；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指导各区（市）、枣庄高新区管委会依照全市规划将慢行交通系统建设纳入年度城建计划并组织实施；

市公安局负责对互联网租赁自行车通行管理和事故处理工作实施监管指导，查处侵占、盗窃、破坏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等违法

行为；

市规划局负责编制城区慢行系统专项规划；

市人民银行负责企业资金专用账户监管；

市发改委、市交通运输局、市经信委、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市物价局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组织实施相关监督检查；

各区（市）政府、枣庄高新区管委会履行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属地监管主体责任。负责完善慢行车道规划并实施；负责对新、改、扩建城市主干车道和具备条件的现状道路，划设非机动车道并设置隔离设施；负责停放秩序的日常管理，落实相关经费，建立长效保障机制。

三、引导企业规范发展

（一）建立准入机制。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运营企业（以下简称企业）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规定，在本市工商部门注册，设立服务机构；在本市开立企业资金专用账户；具备与管理需要相适应的线上线下服务能力、固定办公场所、运维技术人员及企业管理人员；在开始提供租赁服务前按程序将相关材料报送市城市管理局，已在本市提供互联网租赁自行车服务的企业，于本实施意见发布之日起尽快报送相关材料；将管理所必需的数据接入市智慧城管平台，并按照相关管理部门要求提供相应数据；依法依规经营，接受相关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

（二）强化车辆管理。在本市投入市场运营的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应符合国家、行业技术标准要求，性能安全；车辆应具备

实时定位和精确查找功能，加装带有车辆卫星定位和智能通讯控制模块的智能锁，鼓励使用国产的卫星导航定位系统。

（三）保障承租人骑行安全。企业应对承租人进行实名制注册登记并签订服务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明确对承租人骑行、停放等方面的要求；禁止向未满 12 岁的儿童提供服务；鼓励为承租人购买人身意外伤害险，制定企业事故赔偿机制、流程、标准等，保障承租人和其他人员人身安全。

（四）保障承租人资金安全。企业应公布符合有关规定的计费标准和方式，实行明码标价；通过银行业金融机构或非银行支付机构进行资金结算，并与其签订协议，为承租人提供安全、保密、便捷的支付结算服务；鼓励企业采用免押金方式提供租赁服务；收取押金的，应建立完善承租人押金退还制度，加快实现“即租即押、即还即退”；严格区分企业自有资金和承租人押金、预付资金，在本市开立承租人押金、预付资金专用账户，并与银行签订押金、预付资金专用账户资金使用监管协议，实行专款专用，接受城市管理、金融部门监管，防范承租人押金、预付资金风险。

（五）保障承租人信息安全。企业所采集的承租人身份信息不得擅自公开、泄露或向他人提供，保证注册身份信息安全，保护承租人合法权益。

（六）规范停放秩序。企业应根据车辆投放的数量组建专业服务管理队伍，负责管理集中停放点位的车辆，同时配置相应的车辆固定设备；及时清理违规停放、存在安全隐患的车辆，根据

停车点车辆饱和情况及时调度转运车辆；制定重大活动、重要节假日、重点地区车辆管理应急处置预案，建立应急工作机制；针对承租人制定安全骑行规范、停放守则、文明用车奖惩办法及个人信用评价体系等，通过运用电子围栏、设置禁停区域，以及骑行信用积分优惠返还、减免押金等方式，有效规范承租人停车行为，并协助管理部门对承租人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七）建立退出机制。企业实施收购、兼并、重组或者退出市场经营的，必须制定合理方案，确保承租人合法权益和资金安全；退出运营前应向社会公示，退还承租人押金及预付资金，并完成所有投放车辆回收等工作。

四、健全保障机制

（一）强化组织协调。市里建立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管理联席会议制度，由市城市管理部门牵头，市政府相关部门、各区（市）政府、枣庄高新区管委会为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定期研究解决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管理中出现的重大问题，组织开展联合执法。

（二）坚持依法治理。对乱停乱放问题严重、线下运营服务质量较差、经提醒仍不改正的经营企业，由城市管理部门限制其继续投放车辆，并向社会公布。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由相关部门依法予以处罚，拒不接受处罚的，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三）加强舆论宣传。通过各类新闻媒体和互联网等媒介，加大宣传引导力度，倡导公众遵守交通法规，依法文明骑行和规范停放，爱护自行车和停放设施。开展不文明骑行随手拍活动，

曝光不文明骑行行为，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2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市委有关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
市检察院，枣庄军分区战备建设处。

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2月29日印发
